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
-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31日（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）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-1-2205-1		
首席合伙人	邓超	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	48人
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87人
	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137人
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1,555.40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5,092.21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9,972.20万元	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	客户数量	28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2,438.00万元（含税）	
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（18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3）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2）、采矿业（1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1）、房地产业（1）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1）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1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6,000万元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近三年（2022年至今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行政监管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纪律处分0次。

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2022年至今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行政监管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纪律处分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陈小红	2014年	2008年	2014年	2024年	2022年签署嘉澳环保、长鸿高科、康盛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2023年签署嘉澳环保、维科技术2022年度审计报告；2024年签署嘉澳环保、维科技术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褚文静	2013年	2009年	2021年	2024年	2022年签署华嵘控股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2023年签署华嵘控股2022年度审计报告。2024年签署华嵘控股、初灵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赵光	2011年	2019年	2019年	2024年	近三年复核九强生物、天利科技、康盛股份、初灵信息审计报告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陈小红	2023年1月16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	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

				委员会上海证券监 管专员办事处	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 审计项目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独立性

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122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22万元。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为1年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